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DWGC-GFQ-1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表土剥离、表土回铺、土地整治

2017 年 6 月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日期：2017 年 5 月

验收地点：宣化县深井镇

##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评定书

2017年5月，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 一、工程概况

光伏方阵表土剥离 $2.70\text{hm}^2$ ，表土回铺 $2.70\text{hm}^2$ ；逆变器室及箱变表土剥离 $0.27\text{hm}^2$ ，表土回铺 $0.27\text{hm}^2$ ；集电线路表土剥离 $0.64\text{hm}^2$ ，表土回铺 $0.64\text{hm}^2$ ，土地整治 $0.23\text{hm}^2$ ；施工生产区土地整治 $0.5\text{hm}^2$ 。

###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8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土地整治工程的面积、标准等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 验收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面积符合要求，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区土地整治工程经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人员和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检查和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 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 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 施工资料齐全。

(四) 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 合格。

# 验收单位人员签字表

单位名称		签字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国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
建设单位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梁嘉文

编号：FBGC- GFQ -2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斜坡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浆砌石护坡

2019 年 5 月

#### 一、开工完工日期

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

二、主要工程量：光伏方阵浆砌石护坡 1200m<sup>3</sup>，检修道路浆砌石护坡 184m<sup>3</sup>，集电线路浆砌石护坡 95m<sup>3</sup>。

####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 五、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3 个，监理单位抽查 10 个，10 个工程质量合格，合格率为 100%。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部分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该部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七、验收结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校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土质排水沟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全部合格，施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一致同意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 验收单位人员签字表

单位名称		签字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国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
建设单位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梁嘉文



编号：DWGC-GFQ-1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质截（排）水沟、浆砌石截水沟、过水路面

2019 年 5 月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河北能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日期：2019 年 5 月

验收地点：宣化县深井镇

##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评定书

2019年5月，由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宣化县龙洞山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分工程现场检查 and 资料检查两个小组，分别对完成的工程质量、外观情况进行了检查，审查了工程档案资料；评定了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对相关遗留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

### 一、工程概况

光伏方阵截（排）水沟3400m，检修道路土质排水沟4000m，浆砌石截水沟1000m，过水路面3座。

###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均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根据建设要求各承建项目均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共4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 （二）检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建设中，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全程跟踪检测，对各个分部工程均进行了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单位工程尺寸及外观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等级核定意见

经过单位工程验收组对工程施工现场和施工资料的检查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区防洪排导工程经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现场检查 and 施工资料的检查，得出的验收结论为：

（一）工程现场均已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施工过程及质量检测均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

（三）施工资料齐全。

（四）同意进行该单位工程验收。

（五）同意移交运行单位运行。

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质量等级核定为合格。

# 验收单位人员签字表

单位名称		签字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国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
建设单位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梁嘉文

编号：FBGC-GFQ-1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种草

2017 年 7 月

### 一、开工完工日期

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

二、主要工程量：升压站种草 1.0hm<sup>2</sup>，光伏方阵种草 30.30hm<sup>2</sup>，集电线路种草 0.5hm<sup>2</sup>。

### 三、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该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 四、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 五、质量评定：

共 33 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施工单位自评结果：该部分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该部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七、验收结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现场观察核实，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校对施工资料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种草已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建成，各项质量指标均符合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一致同意表土收集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通过验收。

# 验收单位人员签字表

单位名称		签字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国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张
建设单位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梁嘉文



(7) 公司合并股东决定

## 股东决定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0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并事项，形成如下决定：

1、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被吸收方的资产直接划转到吸收方。

2、从即日起，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宣告终止，立即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张军，清算组成员：张军、李丰敏。

3、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4、清算组负责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宣告依法注销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12个月内，不改变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股权。

6、委托谭璐同志全权办理公司合并手续及相关事宜。

股东签字：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30日